“垃圾跨省倾倒苏州太湖西山案”尘埃落定

太湖戒毒所副所长等五人获刑

□记者 季张颖 综合报道

本报讯 震惊全国的“垃圾跨省倾倒太湖西山案”终于尘埃落定。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11日公布的消息，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原副所长韩建林滥用职权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一案，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6年7月1日，约2万吨来自外省市的垃圾，被偷运、倾倒至苏州太湖西山岛。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于2016年7月4日下午就此事召开新闻通气会，确认被偷运至西山岛欲倾倒的垃圾约4000吨。

此案发生后，江苏省三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引导侦查取证。与此同时，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也介入展开调查，依法严查事件背后可能隐藏的职务犯罪。

去年5月，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案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查明，2016年初，孙秋林虚构能帮助承揽太湖戒毒所西山岛宕口（采矿形成的积水坑）填埋工程的事实，以缴纳保证金为由，骗取王菊明、陆小弟25万元，并帮助两人取得戒毒所盖章的《接收土方证明》。2016年5月至6月期间，王菊明、陆小弟通过变造该证明，擅自接收来自外省市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杂物并倾倒至宕口内，至案发时倾倒垃圾23336.3吨。涉案污染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828万余元，已产生环境修复费用22万余元。

法院判决，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罚金30万元和有期徒刑5年、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孙秋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5万元；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基建科科长张斌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9个月、罚金人民币10万元；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韩建林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本案案发地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岛，属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域，被称为“苏州小九寨”。“垃圾跨省倾倒太湖西山系列案”2016年7月5日案发至今，因案情重大、事实复杂、舆情关注，整个办理过程历经两年多时间。

市一中院首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聪宇

本报讯 昨天上午9时30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鲜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操纵证券市场一案。本案是上海一中院审理的首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间，被告人鲜某利用担任A公司（前身B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子公司C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职务便利，采用伪造工程分包商签名，制作虚假的资金支付审批表等方式，以“工程款”“往来款”等名义将B公司转至C公司资金中的1.2388亿元通过工程承包商、分包商账户划入其控制的多个公司、个人账户内。其中2360万元被其用于理财和买卖股票，至今未归还，且部分资金已被其结转入开发成本账户。

2015年4月9日，被告人鲜某作为B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将B公司更名为A公司的申请，于同年4月17日获得工商行政机关《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此后，鲜某违反相关规定，刻意延迟向市场发布更名公告，并于同年4月30日至5月11日，利用前述信息优势，使用控制的多个公司账户、个人账户和信托账户连续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份”股票共2520万余股，买入金额2.86亿余元。同年5月11日，鲜某通过B公司向市场发布更名公告及具有误导性的关于获得域名使用权公告，操纵“B股份”股票价格自5月12日至6月2日连续涨停，涨幅达77.37%。截至6月3日，鲜某持仓的“B股份”股票获利1.4亿余元。

被告人鲜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予以否认。法庭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法庭调查、证据展示及法庭辩论。在最后陈述阶段，被告人鲜某向证监会表示诚挚歉意，并表示对法庭审理结果予以尊重。

庭审于当日下午5时50分结束。证券监管部门、被告人亲属及社会各界群众等30余人旁听了庭审。合议庭将在认真评议后对本案择期宣判。

动迁安置十余载 “叔侄争房”今上演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赵晓霞

本报讯 30多年前，老张就住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生活。2006年适逢动迁，全家举迁到安置房内。不料，十几年过去了，侄子小张突然要求确认拆迁安置房归其所有，并要求老张返还房屋的同时配合将房屋过户至小张名下。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叔侄“夺房案”。

小张透露，被拆迁的老宅系其多年前出资委托叔叔购买，房屋购得后由小张一家居住。直至1992年，全家因故离开上海，才将房屋交由叔叔照看。2006年房屋被拆迁，也由叔叔出面和动迁办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事后，叔叔告诉小张，拆迁后获得13万余元现金及过渡费。直至2017年，小张才知道叔叔还获得了一套平价购买的安置房。小张认为，被动迁的宅基地房本就属于自己，所以叔叔现在获得的安置房屋理应属于自己。

老张认为，老宅子确实是侄子出资买下，但拆迁时因侄子已举家离开上海，故明确表示不再购买安置房。最终，双方口头协商由老张购买安置房，侄子领取全部补偿款。但因为是叔侄，所以双方没有留下任何书面字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动迁利益涉及当事人重大财产利益，按常理，既然宅基地房属小张出资购买，拆迁时小张不可能不关注补偿安置协议内容。小张已经自认知晓协议中有过渡费，而过渡费属动迁安置房交付前，由动迁办支付给被安置对象的住房补偿。所以，小张应当知道安置房的存在。现在小张主张拆迁时并不知晓可平价购买安置房屋明显不符常理。结合双方陈述及在案证据，法院有理由相信，2006年拆迁时，双方作为叔侄关系，基于家庭亲戚信任，小张同意由老张办理动迁事宜，并对动迁利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即由小张取得全部补偿款，老张平价购买安置房。现双方早已根据约定对安置利益分配完毕，小张主张确认拆迁安置房屋归其所有并要求将房屋过户至其名下，缺乏依据，予以驳回。

法官提示：

在案件的维度里，法官抑或判输赢，但在亲情的层面上，无论叔侄注定没有赢家。亲情无价，但有时却经不起考验，所以提醒大家，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从一开始便将各项约定落实于书面，切勿因重情而轻证据，或许有些人会在利益面前丧失诚信。

遗失声明

上海柏盛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原椭圆形公章壹枚、原法人伍宏林印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名创优品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7MA1KJG4G0K，声明作废。

丁文薇，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4600267620，声明作废。

吴彤舟，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5600343682，声明作废。

上海鸿丰化工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51011850；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教育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50028854，声明作废。

上海明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87891774W，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上海浦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83494793P，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徐强，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10000000307065424，声明作废。

上海乐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602010088，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杞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杨卫华，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鸿丰化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吴正友，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公告

上海银博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2677861566，声明作废并注销税务登记，特此公告。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年7月30日（周一）至8月2日（周四）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265号3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3553035、23029525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年7月30日13：30至2018年8月2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年8月2日（星期四）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黄浦区乔家路2号1号厅。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

1、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1601-1612室、1614-1618室、1620室（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约964.42㎡），按现状合并整体拍卖【200万元】

2、黄浦区学院路30号301室，按现状拍卖（其他；建筑面积约236.52㎡） 【50万元】

3、黄浦区学院路30号地下1层车位38、42、45、46、53，按现状拍卖（其他；建筑面积除车位53为约35.07㎡，其余车位均为约35.06㎡） 【3万元】

车位标的竞买人仅限于车位所在小区没有购买过车位的业主，在拍卖前提交房地产权证（原件、复印件）、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每户业主只能竞得一个车位。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机等）截止时间：2018年8月1日（周三）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支持信用卡）。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5

账 号：11015048770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3号拍卖标的车位，须至拍卖行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名，审核截止时间：2018年8月1日（周三）16：00。

7、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5日视为已通知。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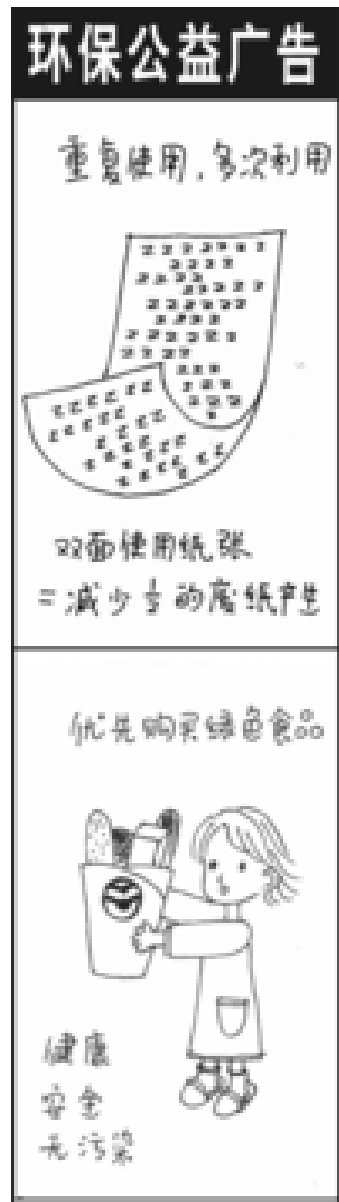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